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是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2,000,000份，行权价格为4.54元/股。

特此公告。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

2023年8月23日